

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签订:

道路交通局(RDW)(以下简称“甲方”)根据荷兰(以下简称“甲方所在国家”)的法律设立并维持的公司。注册地址:Europaweg 205, 2711 ER Zoetermeer;和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劳动分工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刘村镇工业园区。

鉴于

甲方为车型认证机构(e4/ e4)。它隶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和环境部执行办公室。为获得甲方的运营经验及其他相关生产经验,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服务。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范围

1.1 在乙方提出合理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运营及其他相关生产业务方面的服务和体验。

1.2 在 2025 年,甲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 and 人工成本为乙方提供证书年金,合同金额为 1454 欧元。实际服务费用以乙方收到的发票金额为准。

第 2 条责任

2.1 甲方履行向乙方提供服务和和管理经验的责任,并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责任。

2.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和管理经验是有效的、有利于乙方的。

条款 3。付款条件

3.1 乙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款项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2、如乙方不是甲方,甲方将暂停或推迟乙方的服务,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暂停或推迟服务,并根据本协议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条款 4。税

根据中国有关税法,中国政府或其他机关根据中国有关税法所履行的一切税款、关税及其他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5 项。协议的有效性

本协议自上述书面规定之日起生效,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同时,双方同意的协议可以推迟到协议生效之日,任何一方提前三十(30)天通知对方废话连篇的,即视为本协议至此终止。通知一经发出,本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终止。另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在 14 天内(对方通知后 14 天)未予以纠正,另一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条款 6。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保证从另一方获得的有关保密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属于国家机密,但在任何情况下严格保密,上述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直接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信息;(2)在一方或另一方披露该数据或信息之前,该数据或信息已被公开;或(3)根据国家或一方中国的法律要求应向中方披露的或政府的任何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各方应在通知另一方提前,以便双方可以讨论披露条款的范围和时间,但义务的金额或本协议终止后的三(3)年仍然有效。

条款 7。许可与批准

乙方应负责尽快从中国政府和其他权利机构获得中国政府和其他权利机构要求的所有许可、许可、登记和其他批准,如有必要,并将其归档并保持有效。甲方应负责尽快从东道国政府获得(如有)义务,以及本协议所要求的所有许可、许可、注册和其他批准,并将这些报告归档并保持有效。

条款 8。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双方和/或部门协议发生的事件受到甲方和/或乙方无法控制的限制,并防止干扰范围,此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情况,此无法防止或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战争、骚乱或内战、罢工、劳资协议、火灾、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或禁运,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保证运输;受影响方应尽量避免或消除故障,消除这些原因后应立即继续执行。如果不履行的原因超过 90 天,在该期限结束且不能继续履行的原因后,未受影响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受影响的一方终止本协议,因此本协议依法终止。在任何情况下,上述情况不应减少任何一方继续履行该活动的义务和部门协议的范围,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应减少在上述事件发生时履行付款的义务。

条款 9 所示。整个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的完整协议。本协议不得修改、变更、补充或放弃任何其他方,除非经书面同意签署、同意、修改、补充或放弃。

条款 10. 法律管辖

本协议的有效性和执行力。解释和效力应适用中国法律

条款 11. 仲裁

11.1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最终应通过仲裁和仲裁解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按照上述规则,由一名或者数名指定仲裁员进行仲裁。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所有仲裁员应使用英语进行交流,并熟练掌握英语。

11.3 争议各方应受仲裁员裁决的约束,该裁决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11.4 无论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规定如何,争议各方均有权在获得仲裁员的最终裁决之前,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初步裁决。

第 12 条主要语言

本协议的签署语言为英文和中文。双方的语言应被视为源语言,但两种语言应构成同一种语言工具。本协议的英文版本或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发生冲突时,以英文版本为准。

双方或其合适的代表已于上述书面日期签署并执行本协议,以资证明。

RDW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Signature / seal: _____



Signature / seal: _____